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和救济途径

一、救济途径

（一）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监督方式

（一）联系方式：

电话：87319891

地址：大连自贸片区综合服务楼21楼综合监管执法局办公室

（二）途径：核实对我局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对情况属实的，做出受理决定，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对查无实据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